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新沂市 2026 年城区道路排水工程全过程咨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说 明

为深化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高工程建设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录、技术要求及附件四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协议书共计 10 条，集中约定了供应商与供应商的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词语限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签约酬金、服务期限、双方承诺、合同订立及生效等内容。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委托方与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具体包括词语定义、双方义务、文档管理、违约责任、支付、合同生效变更、争议解决等各类工程咨询合同通用性的商务性条款共计 9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及附录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供应商与供应商可以根据不同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供应商与供应商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具体实施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供应商与供应商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四）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是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涉及到的各项咨询服务内容，在现行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示范文本的整体结构要求重新编订形成的，可以根据各建设工程业主方的需求进行菜单式选择（不少于三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全称）：江苏丛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沂市 2026 年城区道路排水工程全过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新沂市城区

3. 工程规模：新沂市城区排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二标段(EPC) 全过程咨询，建设内容：大桥路（利民路-新华路）雨污分流改造；沿大桥路（利民路-新华路）新建 DN400-500 污水管网，将原合流管私接、混接点进行整治后作雨水管使用。

北京路雨污分流改造：结合排水专项规划，对北京路（钟吾路-臧圩河段）南侧 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 DN400-DN500 污水管网，同时对相交道路进行管网连通。

4. 投资估算额：约 46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生产：无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工程概算以内；

项目进度：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 项目策划：；

☐ 工程设计：；

☒ 工程监理：包括且不限于所在工程在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协助供应商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对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在建设工程保修阶段提供服务等监理工作。

☒ 招标代理：包括且不限于制订招标计划、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制订评标细则；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拟定工程合同；做好招标后期服务工作；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事宜。

☒造价咨询：包括且不限于包含标底编制（部分工程）及跟踪审计，具体为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报批、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其他：（如规划咨询、工程勘察、BIM 咨询、绿建咨询、工程检测等）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袁伟超，身份证号码：320381197612144138，注册证书号：3201724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策划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工程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总监理工程师：钱小莉，身份证号码：320381197709040327，注册号：32025889。

☒招标代理负责人：陆伯波，身份证号码：320326197301080355，注册证书号：建【造】11013200014239。

☒造价咨询负责人：马贤坤，身份证号码：320326196703065719，注册证书号：建【造】11013200013433。

☐项目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515200.00）。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服务期：自项目筹备起至项目完成并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结束。（造价咨询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审核完毕并提交相关咨询报告结束。）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沂市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方：（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仲韵(代)

受托方：（签章）

住所：新沂市新华路建委综合楼

邮政编码：221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新沂市新华路分理处

账号：32001716640051419757

电话：051669905158

传真：



孙晓娟